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80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蘇偉譽

債 務 人 何子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0,229元，及其中11,229元，自民國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電信費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16,796元為門號0000000000之專案補貼款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門號0000000000之專案補償款僅約定收取金額為6,000元；另其中9,237元為門號0000000000（原門號0000000000）之專案補貼款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門號0000000000（原門號0000000000）之專案補償款僅約定收取金額為3,000元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得請求上開門號0000000000、門號0000000000（原門號0000000000）之專案補貼款分別為16,796元、9,237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已於同年7月6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0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
03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異議。

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